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8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(TEL：23803436)

101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五

【提要】

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27.1 萬人

依教育部統計，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27.1 萬人，以國小教師 9.9 萬人（占 36.3%）為最多；隨少子女化趨勢發展，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與 96 學年度相較，減幅高達 14.3%。按性別觀察，教師女性比率約 6 成，其中以幼稚園教師女性比率達 9 成 9 最高，之後隨級別升高而遞減，大專校院比率降至 34.3%，惟各級教師女性比率普遍較 96 學年度提高。就公私立別分，專任教師任教於公立學校者占 77.3%，其中以國中、小義務教育階段任教於公立的比率最高，均逾 9 成 8。另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則由 96 學年度 19.0 人減為 17.9 人。

項 目	時 間	統 計 數	說 明
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人數①	100 學年度	27 萬 1,480 人	較 96 學年度 -1.5 %
學 校 級 別	幼稚園②	1 萬 4,918 人	較 96 學年度 -14.3 %
	國小	9 萬 8,528 人	較 96 學年度 -2.8 %
	國中③	5 萬 1,188 人	較 96 學年度 -0.3 %
	高中職③	5 萬 3,383 人	較 96 學年度 +4.7 %
	大專校院④	5 萬 332 人	較 96 學年度 -1.6 %
	補校及特教學校	3,110 人	較 96 學年度 -5.8 %
	女性比率	100 學年度	61.9 %
女 性 比 率	幼稚園	99.1 %	較 96 學年度 +0.3 個百分點
	國小	69.3 %	較 96 學年度 +0.8 個百分點
	國中	68.2 %	較 96 學年度 +0.4 個百分點
	高中職	58.0 %	較 96 學年度 +1.2 個百分點
	大專校院	34.3 %	較 96 學年度 +0.1 個百分點
	補校及特教學校	61.7 %	較 96 學年度 +2.4 個百分點
	任教公立學校比率	100 學年度	77.3 %
任 教 公 立 學 校 比 率	幼稚園	40.7 %	較 96 學年度 +8.0 個百分點
	國小	98.3 %	較 96 學年度 -0.2 個百分點
	國中	99.0 %	與 96 學年度相當
	高中職	64.8 %	較 96 學年度 +0.7 個百分點
	大專校院	39.0 %	較 96 學年度 +1.4 個百分點
	補校及特教學校	67.2 %	較 96 學年度 +5.4 個百分點
	登 記 資 格 別 ⑤	國 專任合格比率	100 學年度
小 長期代理比率		100 學年度	8.5 % 較 96 學年度 +3.7 個百分點
國 專任合格比率		100 學年度	88.5 % 較 96 學年度 -3.4 個百分點
中 長期代理比率		100 學年度	11.4 % 較 96 學年度 +3.7 個百分點
高 合格比率		100 學年度	90.8 % 較 96 學年度 -4.8 個百分點
中 技術教師登記比率		100 學年度	1.5 % 與 96 學年度相當
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(生師比)	100 學年度	17.9 人	96 學年度 19.0 人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附 註：①100 學年度總計另含宗教研修學院專任教師 21 人。

②包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數、合格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。

③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無法與各該高級中學者分開，均併計於高中職內。

④含助教人數，惟 100 學年度僅列計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助教資格並續聘者。

⑤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教師登記資格別各另含其他類。

說 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本處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